

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小学操场新建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促进双方创造良好条件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，经双方允许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- 1、工程名称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小学操场新建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大刘小学院内。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达到验收标准。
- 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- 1、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。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顺延。
 - (1) 甲方提供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而影响施工。
 - (2)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施工。

三、工程结算。

- 1、本工程价款为：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： 1435500.00）
- 2、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，均由乙方负责采购，材料符合国家相关

规范及规定，且相关手续齐全。

3、付款方法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；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结算。

四、工程质量验收

竣工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部位必须返工或修补的地方，乙方应及时返工和修补，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甲乙双方要求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其他施工作业便利条件，乙方提前按甲方要求将材料进场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、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乙方施工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合理进度安排。

3、乙方应自备施工所需工具，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班组进行积极配合，乙方应自觉爱护甲方施工场地内的机械及设备，并保护本班组及其他班组成品及半成品及劳动成果的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在安全、技术、进度、质量、材料、劳动力、文明施工等诸方面的安排，保证工完场清。

5、若乙方拒绝或漠视甲方对上述要求管理，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，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

1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因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解决不了的可向当地的劳动局仲裁委员会



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拖延施工工期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于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。

3、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两份。

4、在施工工程中，施工人员的治安与安全均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甲 方(盖章)



甲方代表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5 年 7 月 23 日

乙 方(盖章)



乙方代表:

王晴

2015 年 7 月 23 日

式器公